

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宁县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各国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

现将《宁县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按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县 2024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县会计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庆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庆市财监〔2024〕13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

二、检查对象

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2. 重点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二）公司、企业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2. 重点关注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

3.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三)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情况;

2. 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3. 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四) 公立医院内控机制监督检查。

1. 重点检查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没有出现重大偏差;

3. 内部控制机制的更新、完善情况, 主要关注各单位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基础上, 随着单位职能和业务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更新各项管理制度, 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和实施情况等。

四、方法步骤

(一) 方法: 采取单位初查与财政部门检查相结合、外聘第

三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师带徒”检查的方法开展。

（二）步骤：

1. 第一阶段（5月20日—5月21日）上报检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5月21日—6月10日）单位自查。

3. 第三阶段（6月10日—9月10日）集中检查，由县财政局财会监督专责组、财监办、外聘第三方检查机构深入各单位开展检查。

4. 第四阶段（9月10日—9月30日）集中汇总、分析、上报检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被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好专人全力配合做好检查组工作。县财政局要在工作开展前对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核查程序；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开展检查，确保检查工作成效，按期完成检查任务。

（二）强化工作责任。检查人员要认真落实检查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周密部署安排，狠抓任务落实。检查中不得走过场或敷衍了事，全面收集相关印证资料，每个单位都要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扎实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确保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落实问题整改。各被检查单位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

真分析研究，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的要求，逐项逐条细化具体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整改时限，逐项纠正销号，确保存在问题全面、及时、高效整改到位。检查组要按照统一部署，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检查，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汇总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中应列明需要整改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被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未按时限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缓单位各项经费支付。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将按照《甘肃省纪检监察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对检查出的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和廉政工作要求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不得由被检查单位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活动；不得利用检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简明表；

2.2024 年度公立医院内控机制监督检查简明表；

3.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4.2024 年公立医院内控机制监督检查名单;

5.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宁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会计监督检查简明表

时间	6月—9月	被检查单位	详见附表
检查主题	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	甘财监【2024】13号、庆市财监【2024】13号		
主要内容	(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2. 重点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二) 县属国有企业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2. 重点关注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		
	3.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三)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监督检查		
	1. 重点关注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情况;		
检查人员及分工	2. 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3. 重点关注收入, 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检查通知, 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出具检查报告, 汇总检查情况。		
检查分组	通知被检查单位, 发放检查通知。		
	收集工作文件、信息、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		
检查程序	1. 第一组: 第三方检查人员2人、财监办2人。		
	2. 第二组: 第三方检查人员2人、财监办2人。		
	1. 公示(在政府网站公示);		
	2. 发放监督检查通知;		
	3. 发放监督检查通知。		
	4. 开展现场检查。		
纪律要求	5. 编制工作底稿、汇总工作情况, 编制检查报告。		
	6. 进行反馈。		
	1. 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工作。		
	2. 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备注: 此表检查组工作人员人手一份, 存档两份。

宁县公立医疗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简明表

时间	6月—9月	被检查单位	11个公立医疗机构（详见附表）
检查主题	宁县公立医疗机构内控机制建设、收支管理、合作医疗基金等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	庆市财监【2024】3号、宁财函【2024】11号		
检查重点	重点围绕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医疗、互联网诊疗、科研、医保基金、医联体、生物安全管理等建立的一系列相互制约的内控措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主要内容	（一）内控机制建设及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 是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党组（委）集体研究制度；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管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		
	3. 是否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4.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是否账实、账账、账表相符。		
	5.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目录内用药是否参加“省级药品零差价采购平台”集中统一采购；		
	6. 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医疗费用、是否超标准范围收费；		
	7. 是否在账外设立“小金库”，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 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会计档案是否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1. 是否严格执行公共卫生相关政策规定；		
	2. 是否按照《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专款专用；		
	3. 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情况；是否违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 是否存在违反专项资金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等。		
	（三）合作医疗基金管理使用检查		
	1. 医疗支付价是否执行到位；收费情况是否公示；是否存在超标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收费、收费清单不提供、人卡核对把关不严；		
	2. 治疗和检查记录是否齐全，药品、耗材进销台账是否真实完整；		
	3. 是否存在冒名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叠床住院等；		
	4. 是否存在将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5. 是否存在虚增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超医保支付结算，是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发票；		
	6. 是否违规使用门诊统筹基金情况；		
	7. 是否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其他行为。		
检查人员及分工	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检查通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出具检查报告，汇总检查情况。		
	通知被检查单位，发放检查通知。		
	收集工作文件、信息、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		
检查分组	抽调的卫健、医保局工作人员负责检查本部门涉及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并编制工作底稿。		
	1. 第一组：第三方检查人员2人、财监办2人。		
检查程序	2. 第二组：第三方检查人员2人、财监办2人。		
	1. 公示（在政府网站公示）；		
检查程序	2. 发放监督检查通知；		
	3. 召开检查进点会；		
	4.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5. 编制工作底稿、汇总工作情况，编制汇总工作底稿和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纪律要求	6. 进行反馈、签字确认。		
	1. 按照财政执法检查程序开展工作。		
	2.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纪律要求	3. 全体检查人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等。		

备注：此表检查组工作人员人手一份，存档两份，送各领导一份。

附件：3

2024年宁县上报省市复查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编制单位：宁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序号	行业	单位	备注
1	行政单位	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办公室	
2	行政单位	宁县南义乡人民政府	
3	事业单位	宁县第四中学	
4	事业单位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5	事业单位	宁县中医医院	
6	国有企业	宁县惠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	代理记账机构	庆阳朗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宁县公立医院内控机制建设监督检查名单

编制单位：宁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序号	行业	单位	备注
1	事业单位	宁县妇幼保健院	
2	事业单位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事业单位	宁县人民医院	
4	事业单位	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事业单位	宁县早胜中心卫生院	
6	事业单位	宁县盘克中心卫生院	
7	事业单位	宁县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8	事业单位	宁县中村卫生院	
9	事业单位	宁县平子卫生院	
10	事业单位	宁县春荣卫生院	
11	事业单位	宁县南义卫生院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